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